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小學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要點

106.12.4 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99.3.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公文辦理。

二、評選名額、標準與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：六名，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者。
- (二) 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二名，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尊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者。
 1. 語文方面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 2. 數理方面：珠心算、科學創作、自然研究、資訊有傑出表現者。
 3.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（歌唱、樂器演奏）、繪畫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、水墨畫等。
 4. 體育活動（個人成績）：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、民俗體育等。
 5. 社團活動：節奏樂、合唱團、自治市幹部、地方戲曲有特殊貢獻等。
 6. 其他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特殊具體事蹟。
- (三) 靜心小學期間品行良好者。若曾經學務處開立「學生事件單」者，提交審查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。

三、評審委員的成員：

- (一)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
- (二)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
- (三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全體導師
- (四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（非畢業班家長）
- (五) 業務執行：註冊設備組、體衛組

四、計分原則（第一類與第二類得獎學生不得重複）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由畢業班導師依成績考查辦法評選出各班級第一名。
- (二) 第二類：由畢業班導師依計分標準共同評選出各班 1 名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審委員評選之。採獎狀的積分方法：**畢業總成績經四捨五入法取到個位後達 87 分（必要條件）。**
- (三) 下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（如教育局、教育部）主辦為限，全國比賽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- (四) 學校初選推派之定義應為參與校內初選後被指定推派為限，其餘皆為個人自行參加。
- (五) 教育局（部）與單項協會或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，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，並由學校派出之代表為原則。
- (六) 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。
- (七) 轉入生得參與評選，其先前參與校外競賽應予以計分，原學校校內競賽不予計分。
- (八) 同伴作品參賽，僅採計最高榮譽獎狀予以計分，體育類每項每年採計一次。
- (九) 獎狀若同時列「等第」及「名次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如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上面未有「特優」，故比照優等給分。
- (十) 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，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，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，仍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。
- (十一) 「兒童美術創作展」之金、銀、銅牌獎者，以校內競賽計分；超級金牌獎（獲教育局展覽者），以臺北市教育局計分。
- (十二) 非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國相關競賽，若未經由「全市」初賽程序，因以「其他政府機關」計分。

(十三) 世界級比賽獲獎記錄，不列入計分，直接提交獲獎資料由委員會討論合議。

五、計分方法

類別		獎別	名次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
					特優 (優勝)	優等 (優選)	佳作、 甲等		
			金牌 冠軍	銀牌 亞軍	銅牌 季軍	殿軍			
校內比賽			7	6	5	4	3	2	1
校外比賽 (個人)	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21	18	15	12	9	6	3
		其他政府機關	14	12	10	8	6	4	2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49	42	35	28	21	14	7
	個人 自行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5	4	3	2	1	0	0
		其他政府機關	4	3	2	1	0	0	0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7	6	5	4	3	2	1
團體競賽計分方式：積分需除以參賽人數，若除以參賽人數後之積分低於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積分，則以校內各項競賽計分方式採計之。									
校外比賽 (團體)	經由 學校 初選 推派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35	30	25	20	15	10	5
		其他政府機關	21	18	15	12	9	6	3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56	48	40	32	24	16	8
	個人 自行 參加 比賽	臺北市教育局	10	8	6	4	2	0	0
		其他政府機關	8	6	4	2	0	0	0
		全國政府機關 (經全市複選)	14	12	10	8	6	4	2
非競賽類優良行為		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志工服務等，以公家機關或下列主辦單位為限，每張 0.5 分計，最高採計不超過 10 分。							

※主辦單位：全國政府機關（總統、教育部長）、臺北市（教育局長）、其他政府機關（市長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、靜心小學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7.4.16(一)-107.4.27(五)

七、審查流程：一至六年級期間，有以上榮譽事蹟者，請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，並將相關獎狀整理後於報名時間內交予導師，進行初選之檢核，初選後送交註冊設備組，提交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八、本要點經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學生 班級：__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畢業成績(教務處填寫)：_____分

編號	獎項名稱 (請填完整獎項名稱，含學年度/年度)	名次	得獎日期	主辦單位	團體 參賽 人數	自評 得分	導師 初審	教務處 複審
第_____頁 小計								
總分(最後一頁統計填寫)								
導師簽名		承辦人		教務主任		校長		

※獎狀請依填表順序排列(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入參賽人數，個人參賽毋需填寫。)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(影印)，編號請依序填入。